

【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產生辦法】

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旨趣，依據本系「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前，填具『指導教授申請表』及『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論文題目註冊單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三、本系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可擔任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教授，專任教師以同時指導六名研究生（含休學中的研究生）為上限（不包含外校研究生）。指導教授非本系專、兼任教師需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之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四、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任何一方因故無法繼續維持指導關係時，學生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本系專任教師在此情形下所增收研究生不列計名額。
- 五、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『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確定後，由系辦於每學期末公告周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 系務會議通過